

零售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「供應鏈管理」職能範疇

1. 名稱	管理存貨
2. 編號	111312L4
3. 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內負責管理存貨的人員。從業員能夠管理存貨，支援機構整體供應鏈運作的暢順。
4. 級別	4
5. 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6. 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6.1 瞭解管理存貨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瞭解存貨管理對零售和貿易行業的重要性 ◆ 瞭解最理想存貨水平和零售運作之間關係 ◆ 瞭解貨品存貨水平的出現誤差對機構帶來的影響（如：對機構的競爭地位／財務狀況帶來衝擊和損害） <p>6.2 管理存貨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運用存貨管理技巧，決定合適的存貨水平 ◆ 為客戶安排不間斷貨品供應，以及減少整體存貨儲存成本 ◆ 與各部門員工，如生產、付運及銷售等協調及溝通，確保有效地管理存貨 ◆ 能引入自動化設備，協助管理存貨 ◆ 與市務部、銷售部及供應商緊密聯繫，評估推廣活動及市場狀況對存貨需求的影響 ◆ 能評估機構存貨及預測未來市場需求狀況，執行存貨管理 ◆ 能有效地檢討管理存貨措施，如出現意想不到的情況，能及早採取補救行動 ◆ 優化存貨管理方法，改善運作上的表現 <p>6.3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遵守機構對存貨管理的政策及程序 ◆ 防止任何濫用／挪用機構資產和盜竊等濫權或舞弊行為 ◆ 確保所有管理存貨的活動均符合法例的要求
7. 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能夠管理存貨，使機構貨品供應鏈得以暢順運作；及 ◆ 能夠監控存貨水平及預計市場需求，令存貨管理更具經濟效益。
8. 備註	此乃能力單元 104977L4 的更新版